

#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布 告

深圳市芮城通泰电子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 应庄保、唐丽君、曲景香等22人 诉你的劳动报酬及休息休假工资等争议案件 { 深宝劳人仲（新安）案[2020]1871-1892号 }，金额合计人民币 46378.59元。因无法直接将仲裁文书送达给你，现根据《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四款之规定，向你送达以下仲裁文书及相关材料：

1. 开庭应诉通知书；
2. 举证通知书；
3. 申请书副本。

本布告已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张贴于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裕安二路 362 号大家好广场厂房 B 栋 201，自张贴之日起即视为送达。你可以于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委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材料。本委定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下午 16 时 30 分 在新安派出庭仲裁二庭（深圳市宝安区 35 区同昌路 8 号新安街道劳动管理办公室 7 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布告。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